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劲刚
保荐代表人姓名：蓝天	联系电话：020-3833227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东茂	联系电话：020-383322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减持规范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2019年1月28日，由于新劲刚原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泰长财”）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的资质，新劲刚与恒泰长财签订了《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恒泰长财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上述工作内容系恒泰长财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履行的保荐工作情况。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造成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8年6月19日，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先生因工作调动即将离开恒泰长财，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恒泰长财委派保荐代表人卢景芳女士接替李东茂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p> <p>2019年1月28日，鉴于恒泰长财目前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的资质，公司与恒泰长财签订了《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恒泰</p>

	长财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止。民生证券委派李东茂先生、蓝天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蓝天

\_\_\_\_\_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